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日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50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：被告生日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；案由欄：「竊盜等案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竊盜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生日為民國67年4月14日，其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案起訴書在卷可憑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：被告生日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、案由欄：「竊盜等案件」之記載，均顯係誤寫，分別應更正為：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、「竊盜案件」，而此等誤寫核與該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鄭 永 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宋瑋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